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10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黃韻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合值法律事務所、陳妙真、吳岳臻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債務人合值法律事務所之組織類型為何（究為獨資？合夥？）？並提出其登記，及足資釋明其法定代理人年籍資料之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